**附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

促进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提升我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交易成本，助推招投标营商环境优化

（一）取消投标保证金。4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4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金额的0.5%。

（二）招投标文件电子化。招标人、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国家或省指定的招标采购信息发布的网络媒介或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免费下载。严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费用或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法律法规对费用承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鼓励、提倡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为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电子保函替代率。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工程保函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排斥工程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视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二、强化招投标主体责任，规范招投标营商环境

（四）落实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主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2.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企业信誉、诚信信息评价符合标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在最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同时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发现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及时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接相关处理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档案。

三、推进招投标市场“信用”模式，营造公平诚信的招投标营商环境

（五）落实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常态化的抽查、检查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主动性和覆盖面，在各行政监管部分职责范围内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整治行动，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随机抽查结果。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

（六）加强信用评价应用。**一是加强信用评价在招投标监管活动中的应用。**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将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每年采用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将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二是推动信用评价报告在招标投标中合理规范应用。**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招投标中，投标人应先书面提交自身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各项目业主在招投标活动中依法依规应用“信用中国（海南）”网站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以及国家发改委授权出具的信用报告作为招投标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

（七）推行“信用+承诺”准入管理。除有特殊规定和要求外，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和税收情况资格证明材料，改为提供相关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

（八）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信用评价管理机制。行政监督部门对项目管理主体，如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投标单位进行评价。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管理办法（试行）》（琼政中心〔2022〕25号）相关规定，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四、破除隐形壁垒，推进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健康发展

（九）清理各类隐形门槛壁垒和不合理限制。各行业监管部门常态化排查、清理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设置的各类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差异化待遇，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十）投诉受理情况、调查处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及时上网公开。协调联动各行政监督部门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推进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在线监督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网上办理。依托监管平台设立“网上投诉”，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及时上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大招标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约束惩戒力度，营造良好的招投标营商环境

（十一）落实招标前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的资金来源证明，由建设单位提供财政资金来源落实的证明文件。

（十二）落实合同履约监管措施。招标人严格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合同履行情况评价机制。**一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签订信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二是**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投标人出现在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情形，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依法列入失信记录（相关处理结果抄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是**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十三）加强项目施工中工程款支付履约监管。落实工程款支付监控机制，招标人要配合劳动监察部门加强施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管。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管，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工资按月发放，不得以包代管。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招标人将已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节，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不得以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作为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十四）加大拖欠工程款约束惩戒力度。对招标人无故延期工程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施工企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开，同时向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对经督办仍不支付的应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或以未拿到工程款为由唆使农民工聚众恶意讨薪，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